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該兩條修訂規例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訂立。

2. 管理局建議把一種新物質，即舍他康唑及其鹽類，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內。換言之，任何含有這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內出售。管理局亦建議把3種新物質，即因福利美、噻托及其鹽類以及曲妥珠單抗，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換言之，任何含有這些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內出售。有關這些物質的詳情，議員可參考夾附於局長演辭擬稿的補充資料。

3. 該兩條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4. 從法律觀點及草擬方面而言，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2年12月4日